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华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%股权、江苏百佳惠苏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%股权、泰州市隆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7 号）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，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、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的完整权利，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；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，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变为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。标的公司资产完整，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、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

